

证券代码：837690

证券简称：中艺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由于公告中所提及的议案内容缺失，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RMB5,000,000.00）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以董事长徐卫新及其配偶张艳娣的个人信用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

公司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与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更正后：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RMB5,000,000.00）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以董事长徐卫新及其配偶张艳娣的个人信用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

公司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与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拟将名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大洋村 29 号 5 层及 6 层房地产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不动产权号码为苏（2018）宁秦不动产权第 0006852 号、苏（2018）宁秦不动产权第 0006853 号。抵押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应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内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南京中艺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三、备查文件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